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

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基金”）、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销售业务整体迁移三方协议，本公司将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终止与中植基金的合作。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基金，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。具体如下：

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，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（未开通上述业务的除外），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，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。

一、适用的基金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7587/007588
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686868/686869
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688888/013531
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7178/007216
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/B	002077/002078
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5335/014373
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2967/014813

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7177/007217
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7459
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7179
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7224/007225
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8505/008506
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9568/009569
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0552/010553
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0148/010149
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0381/010382
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0539/010540
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0876/010877
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2268/012269
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3231/013232
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2076/007386
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A/C	002279/008548
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2830

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3220
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3314
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3549/017544
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6102
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7368/007369
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/B	003874/003875
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5373/015374
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	015189
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4896/014897
浙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8233/018234
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9353/009354
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9181/009182
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9679
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166801/014085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/C	166802/014372

注：A/C 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，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规则及活动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1、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<https://www.jzsec.com>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05

2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的相应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9日